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:

一、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,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汉平先生、斯华生先生、陈绮璋先生、汪斌先生、张蓉女士、朱汉梅、刘林青先生、朱永平先生和黄新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其中刘林青先生、朱永平先生和黄新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(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)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,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情况,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。本次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(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)的提名,并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: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,进行换届选举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二、关于终止转让湖北易智控科技有限公司49%股权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易智控科技有限公司49%股权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现由于受让方徐达先生因筹集资金困难，使得其对上述股份受让无法实施，此次转让股权事宜一直未有新的进展。通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。本次终止股权转让，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业务、财务状况造成影响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【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
独立意见】之签字页：

谭力文

陶德馨

黄新奎

年 月 日